

今年起施行的《山西省文物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明确规定 将文物安全工作纳入地方政府年度考核评价体系

权威发布

本报太原1月3日讯(记者 王媛)记者从今天上午省政府新闻办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了解到,《山西省文物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于今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

我省文物资源丰富,现有不可移动文物53875处,约占全国76.67万处的7%,全国排名第四。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531处,占全国总数的10.5%,居全国第一;省级文物保护单位779处;现存古建筑28027处,约占全国十分之一,其中元代及元以前木构古建筑509处,占全国的80%以上,特别是全国仅存的3座唐代木构

古建筑均在山西;现存唐代以来彩塑12000余尊和壁画50000余平方米,数量全国第一;现存古戏台2800余座,数量全国第一;旧石器遗址、地点800余处,数量居全国前列;现存历代长城1401公里,共4266个点、段,长城墙体长度居全国第五,点段数量居全国第三,是既有内长城又有外长城且涵盖历史时代最全的省份之一;已公布不可移动革命文物1150处,是全国与八路军、红军东征有关文物遗存最完整、最丰富的省份。

为确保《实施办法》的科学性和可行性,省文物局立足全省文物安全工作实际,3次组织专家进行研究,通过该局官网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征求了11个市政府和22个省有关部门意见。

2023年12月14日,《实施办法》经省政府第2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以省政府办公厅文件下发施行。

《实施办法》深刻阐述了文物安全工作的基础性、重要性,围绕解决问题和制度安排,提出了5章共22条具有针对性的政策举措。

省文物局副局长白雪冰介绍,近年来,山西省文物安全形势依然严峻,一些地方文物安全主体责任、监管责任、管理使用者直接责任落实不到位,法人违法、盗窃盗掘案件时有发生,文物火灾等文物安全隐患和风险依然存在,文物安全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亟待提升。

《实施办法》明确将文物安全工作纳入地方政府年度考核评价体系,省、市、县各级人民政府及主要负责人、分

管负责人贯彻执行文物安全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建立健全文物安全协调机制,依法督办、查处重大文物安全事故和文物违法案件等责任。坚持“谁管理谁使用谁负责”,打通文物安全责任“最后一公里”。

“下一步,我省将加快探索卫星遥感在执法督察中的应用,对全省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开展卫星遥感监测,及时发现破坏文物本体及周边环境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文物违法案件。通过督察督办文物违法案件和事故,促进一些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切实履行文物保护责任,提升文物管理和利用水平,推动当地文物保护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起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惠及一方’的良好效果。”省文物局副局长于振龙说。

本报太原1月3日讯(记者 栗美霞)日前,文旅部公布第三批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名单,我省太原市晋源区太原古城十字街、平遥县又见平遥文化产业园区印象新街两街区在列。至此,山西省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增至5个。

根据《旅游休闲街区等级划分》行业标准,第三批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认定对象为具有鲜明的文化主题和地域特色,具备旅游休闲、文化体验和旅游公共服务等功能,融合观光、餐饮、娱乐、购物、住宿、休闲等业态,能够满足游客和本地居民游览、休闲等需求的城镇内街区。

太原市晋源区太原古城十字街是古县城最主要也最宽敞的街道。东、西、南、北四条大街在县城中心相交,东西长约1100米,南北宽约700米。南街以非遗文创、博物馆、展馆为主,北街主要是山西的特色小吃,东街是文庙、进士第、县衙等历史文化景点,西街则以休闲、休憩为主。

平遥县又见平遥文化产业园区印象新街依托平遥古城2800年人文底蕴以及丰富的文化资源,再现平遥历史建筑风貌,展示古城人文特色,传承传统文化,体现民族文化瑰宝,传递历史美感和传统价值。通过艺术手法,营造民国风情的休闲氛围,打造适合游客感知、体验、生活的可触性旅游生活体验园区。

据悉,在前两批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名单中,山西共有3个街区上榜,分别为忻州市忻府区古城文旅休闲生活街区、太原市迎泽区钟楼步行街、运城盐湖区岚山根·运城印象步行街。

文旅部公布第三批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名单 太原古城十字街和又见平遥 文化产业园区印象新街在列

图片新闻

“春之声” 2024 高平新年音乐会精彩亮相



2023年12月30日晚,“春之声”2024高平新年音乐会在高平市委党校精彩上演。整场音乐会曲目多元、精彩纷呈,在气势恢宏、喜庆热烈的氛围中,为观众呈现了一场传统与现代相融合的视听盛宴,奏响了全市人民对2024新年的美好祝福。音乐会还通过视频号、抖音号等网络平台进行同步直播。

本报记者 崔振海
实习记者 暴丽鹏 摄

记者观察

未成年人是祖国的未来,是民族的希望。近日,省检察院举办省域未成年人检察品牌“携手共晋”发布会,介绍了全省未成年人检察品牌建设情况,并发布了品牌标识和品牌形象。

11年探索发展,形成全省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品牌矩阵

“我省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自2012年12月省检察院单设机构以来,经过11年的探索发展,已成为全省检察机关一项独具特色、亮点纷呈的重要业务,成为‘四大检察’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保障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发挥了积极作用。”省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赵雅清在发布会上说。

年被害人705人次,全方位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综合履职率进入全国第一方阵。

与此同时,省检察院持续推动融合发力打造品牌联盟,主动与相关部门强化沟通协作、凝聚保护共识,持续开展未成年人法治教育、校园欺凌治理、未检社会支持体系建设、家庭教育指导等工作,深挖侵害未成年人权益案件背后的根源问题,助推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保护形成“化学反应”,全力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此次省检察院凝练优秀检察文化理念,融合三晋文化特色,推出省域未检工作品牌“携手共晋”,并出台《关于高质量打造省域未检品牌“携手共晋”的实施意见》,以期更好地凝聚检察力量、引领检察实践、展现检察形象,推动全省未成年人检察工作

省人社厅等三部门发文要求 进一步规范劳动能力鉴定工作

本报太原1月3日讯(记者 王佳丽)近日,省人社厅、省卫健委、省医保局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劳动能力鉴定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进一步细化劳动能力鉴定工作规程和工作方案,做到劳动能力鉴定受理、现场鉴定和做出结论的全流程闭环管理。

《通知》从细化强化鉴定标准、规范鉴定程序、专家队伍建设、档案管理、信息比对、监督机制等制度层面进一步加强劳动能力鉴定规范管理和风险防控工作。

《通知》要求,加强鉴定风险防控。切实加强劳动能力鉴定廉政建设,把纪律挺在前面,加强警示教育,以案为鉴、以案促改,牢固树立廉洁意识、底线意识,坚决杜绝虚假鉴定人情鉴定。强化鉴定监督机制。主动邀请纪检监察部门、企事业单位、职工代表对劳动能力鉴定工作全过程进行监督。强化对参与劳动能力鉴定工作相关人员和单位的责任追究机制。

时开展鉴定专家培训,鉴定专家动态管理,加强对鉴定专家的考核和考评工作。与此同时,完善劳动能力鉴定档案管理,实现档案和业务一体化,确保档案管理工作全面、准确、规范。实现劳动能力鉴定工作流程电子化闭环,做到鉴定全流程、各环节可留痕、可监督、可追溯的信息化应用。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医疗保障、医疗机构等部门单位加强医疗信息共享,建立就医信息比对通道。

《通知》要求,加强鉴定风险防控。切实加强劳动能力鉴定廉政建设,把纪律挺在前面,加强警示教育,以案为鉴、以案促改,牢固树立廉洁意识、底线意识,坚决杜绝虚假鉴定人情鉴定。强化鉴定监督机制。主动邀请纪检监察部门、企事业单位、职工代表对劳动能力鉴定工作全过程进行监督。强化对参与劳动能力鉴定工作相关人员和单位的责任追究机制。

临汾首列中国—俄罗斯班列鸣笛启程 为该市外贸企业打开出口新通道

本报临汾1月3日讯(记者 张文华)2023年12月30日,伴随着火车鸣笛声响起,由山西方略保税物流中心发往俄罗斯的中欧班列缓缓驶离站台。这是临汾开出的首列中国—俄罗斯班列,也是我省2023年开出的第95列中欧班列。

该趟班列满载挖掘装载机、陶瓷洁具、汽车玻璃升降器、童鞋等货物,经阿拉山口口岸出境,途经哈萨克斯坦,行驶约15天后抵达俄罗斯。班列采用标准集装箱运输,充分发挥沿线各国检查检疫

协作机制优势,以其速度快、安全性高的特性,大大节省了运行成本和时间,为临汾市外贸企业打通了对俄出口新通道。

为保障班列开行,临汾海关组建通关业务保障专班,紧密对接班列运营单位和铁路部门,提前介入并进行分析研判,实行“7×24小时”预约通关,优化通关作业,及时安排关员在方略保税物流中心实施验放作业,提高班列在保税物流中心的验放效率,在确保监管到位的同时实现了快速通关。

为了祖国未来 和民族希望

——省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品牌“携手共晋”发布记

本报记者 王佳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未成年人保护的重要指示精神,更好引领新时代山西未检工作高质量发展,2023年年初,省检察院部署开展未成年人检察“一院一品牌”创建活动,目的就是品牌建设助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进一步提质增效,为人民提供更多更优质的检察产品。

多年来,省检察院持续推动创新发展。各级检察机关积极探索具有地方特色、有利于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发展的制度机制和措施做法,不断创新特色、育亮点、铸优势,形成12个市分院、120个基层院全覆盖的全省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品牌矩阵,17个集体获得省级以上荣誉,塑造了一批符合新时代未成年人保护要求,特色鲜明、内涵丰富的未检品牌形象。

融合三晋文化特色,推出省域未检工作品牌“携手共晋”

省检察院持续推动综合履职强化品牌影响。赵雅清表示,全省检察机关综合运用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办理涉及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案件1945件,多渠道救助未成

实现高质量发展。

“全省检察机关十佳未检品牌”新鲜出炉

在发布会上开展的第一届全省检察机关未成年人检察十佳品牌评选活动中,15个市县检察院通过品牌介绍、工作总结等环节,进行了全面展示。

最终,太原市晋源区人民检察院静芳工作室、太原市人民检察院太阳花、运城市人民检察院指南针、长治市人民检察院四季花、晋中市人民检察院牵手、长子县人民检察院精卫、阳泉市人民检察院蒲公英、平遥县人民检察院梅姐护蕾工作室、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人民检察院益心护未、侯马市人民检察院寻真护未10个品牌获评“全省检察机关十佳未检品牌”。吕梁市人民检察院“沐春”、五台县人民检察院莲花、大同市新荣区人民法院彩新工作室、阳城县人民检察院阳心园、朔州市朔城区人民检察院朔城心语5个品牌获评“全省检察机关优秀未检品牌”。

一线传真

本报晋中1月3日讯(记者 郝光明)2023年以来,榆社县坚持以持续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水平为核心,扎实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全方位推进,多措并举坚守防止规模性返贫底线。目前,全县脱贫群众发展动力明显增强,防止规模性返贫体制机制衔接高效顺畅,全社会帮扶合力广泛凝聚,和美乡村建设稳步推进。

持续加强监测帮扶,重点稳住“三类户”。榆社县采取多种方式开展动态管理和定期核查,及时发现返贫致贫风险农户,做到应纳尽纳。在此基础上,精准制定帮扶计划,并发动312名党员干部结对帮扶592户未解除风险的监测对象。全县1434户监测对象,针对性落实产业、就业、兜底、教育、健康等帮扶措施7210个,户均5个。同时,对返贫致贫风险已稳定消除的监测对象,按照程序及时风险消除。

在产业和就业上发力,实现脱贫户“稳增收”。榆社县大力发展特色产业,强化龙头示范带动,健全联农带农机制,持续推进乡村特

以持续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水平为核心 榆社坚守防止规模性返贫底线

色产业健康快速发展,力促农民稳定增收。全县批复实施产业类项目258个、3.12亿元,涉及7个乡镇、8个示范村的57个奖补村的庭院经济项目全部完工。加快实施设施蔬菜、肉牛养殖、生态甲鱼“三个倍增计划”,带动1.5万余户脱贫户实现持续稳定增收。同时,落实惠农补贴政策,兑现种粮补贴100.13万元,发放农机购置补贴107.99万元。在狠抓产业发展的同时,坚持县内县外同向发力,发挥就业帮扶潜力,积极打造“榆社古建”省级劳务品牌,建设县级零工市场,放大帮扶车间效应,通过职业技能培训、推送就业岗位、线上线下招聘活动等方式,让全县2万多名脱贫劳动力实现稳定就业。发放一次性吸纳就业、务工交通等各类补贴资金796.73万元。

用活用好利好政策,形成脱贫

户增收的“强支撑”。全县通过强化小额信贷支持,投放贷款8487.47万元,支持1718户农户发展产业;同时用好光伏收益分红,全县7座光伏扶贫电站共收益860.51万元,已分配到村657.44万元,惠及脱贫人口5560人。此外,用足生态补偿政策,新一轮退耕还林兑现资金1537.6万元,带动脱贫户7266户,聘用森林管护员401名。发挥保险保障作用,为脱贫群众投保“住院津贴和意外伤害保险”“返贫责任保险”和“玉米价格保险”,实现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全覆盖”。壮大村集体经济,制定专项发展规划,投资705万元为10个集体经济示范村注入资金活水,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蓄势赋能。坚持抓实后续产业,投入1.08亿元实施深度贫困村后续产业扶持项目,今年68个整村搬迁人口保底分红收益749万

元,预计人均增收1500元,安排帮扶资金574万元。

统筹乡村治理,加快推进和美乡村建设。聚焦基层治理能力提升,榆社县打造了“村企联建型”“强村带动型”“产业牵引型”等一批党组织联牵优势项目,进一步优化了党建引领乡村治理体系。建立1424个“微网格”党小组,构建“大事全网联动,小事一格解决”新格局,在有效衔接、乡村治理等方面发挥了“战斗堡垒”作用。深入推进厕所革命,今年完成户厕改造8000座,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群众满意度得到有效提升。深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开展村庄清洁行动,拆除废弃建筑、残垣断壁153处,整治农村户外广告1690处,乡村绿化399亩,清理生活垃圾、农业生产废弃物4765吨,农村面貌焕然一新。